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LMZ2025020601

项目名称: 虎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甲方: 虎林市民政局



乙方: 黑龙江省康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虎林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6日

甲方：虎林市民政局

地址：黑龙江省虎林市建设西街 237 号

乙方：黑龙江省康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十字街 42 号-3 幢 6 层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虎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合同包 1（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为：[230301]ZQGC[CS]20250001），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变更合同

2. 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46,4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

3.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期：支付合同金额比例的 50%，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期：支付合同金额比例的 50%，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驻哈尔滨铁路局支行

开户名称：黑龙江省康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500043109200165928

4. 服务对象及内容

▶服务对象：具有虎林市户籍且居住在虎林市辖区内的年满60周岁以上的特困分散供养人员、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经评估为重度失能（含完全失能）、中度失能、轻度失能的居家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护、基础护理、安全巡视、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由甲方向乙方提供被服务长者的名单。

▶服务内容和次数：在全项目周期内，提供不低于88人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周期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每次上门服务不少于60分钟）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位老年人每月至少享受1次医疗护理服务，单次入户服务时长不低于60分钟。

（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服务时间：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2025年6月30日前服务结束，若有不可抗力因素，可推迟服务时间。

5. 居家上门服务要求

5.1 乙方应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及老年人实际照护需求，以《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清单》为基础，采取“一户一策”按月定制个性化服务包，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频次等内容。

5.2 乙方应主动联系服务对象所在地街道（乡镇），结合老年人实际服务需求，与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订照护服务协议，并报送甲方和属地民政部门备案。

5.3 一次有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时长不得少于 60 分钟。

5.4 当服务项目超工时，按照超工时规则计算，即：60分钟/工时的项目，超工时30分钟及以上时，计为2工时，按照2工时结算；30分钟/工时的项目，超工时15分钟及以上时，计为2工时，按照2工时结算。

5.5 关于服务次数，养老护理员上门一次记为一次服务，如某位养老护理员在一次上门时，一次性提供了 5 类服务，且每类服务时长都在 60 分钟以上，依旧视为 1 次上门、不得视为 5 次上门。

6. 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助乙方对服务人员招聘并进行业务及相关制度培训，并按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2) 协助乙方对服务人员日常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3) 通过被服务人员满意度调查、日常随机检查和季度考核等方式对服务人员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根据检查和考核情况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日常工作指导。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移交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老人基本档案和服务档案），并进行产出物的交付。产出物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内容清晰完整，并保持版本一致。

(2) 乙方须对“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实时录入服务情况。

(3) 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估机构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整体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所有产出物（各类档案资料）核查，并对“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平台的服务信息数据进行核查和比对，并通过抽查的方式进行入户验收。

(4) 实际发生金额不得低于合同金额。

(5) 乙方需在纸质/新闻媒体做 2 篇新闻报道。

7. 验收

(1) 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估机构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整体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所有产出物（各类档案资料）核查，并对“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平台的服务信息数据进行核查和比对，并通过抽查的方式进行入户验收。

(2) 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度、服务情况，并及时根据反馈，调整服务水平。

(3)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提出有效解决方法和措施，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8. 售后服务

(1)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对被服务老人或家属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及时反馈，并做好服务记录留存。

(2) 在服务过程中不允许进行各类商业目的的推销活动。

(3) 由被服务对象及家属、乡镇（街道）、村（社区）、民政局对上门服务相关内容提出异议的，服务方需进行及时的确认及整改，直至问题解决或用户满意为止。

(4) 涉及到跟本项目相关的投诉，成交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

9. 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服务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不符合双方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造成损失，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3)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0.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保存

合同文本及附件一式五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虎林市民政局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林支行

帐号：166454954869

联系电话：0467-5989166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签署页）

乙方（章）：黑龙江省康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驻哈尔滨铁路局支行

帐号：3500043109200165928

联系电话：13313685432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附件：服务清单及单价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发放补贴资金指导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工时长	指导标准	超工时规则
1	助餐	1 次/工时	15 元/工时	-
2	助浴	60 分钟/工时	50 元/工时	30 分钟
3	助洁	30 分钟/工时	15 元/工时	15 分钟
4	助行	60 分钟/工时	30 元/工时	30 分钟
5	助急	60 分钟/工时	30 元/工时	30 分钟
6	助医	60 分钟/工时	50 元/工时	30 分钟
7	排泄护理	60 分钟/工时	40 元/工时	30 分钟
8	护理协助	60 分钟/工时	40 元/工时	30 分钟
9	康复护理	60 分钟/工时	60 元/工时	30 分钟
10	用药照护	60 分钟/工时	50 元/工时	30 分钟
11	生活照护	60 分钟/工时	50 元/工时	30 分钟
12	远程服务	30 分钟/工时	15 元/工时	15 分钟
13	上门探访	30 分钟/工时	15 元/工时	15 分钟
14	信息采集	30 分钟/工时	15 元/工时	15 分钟
15	健康咨询	60 分钟/工时	30 元/工时	30 分钟
16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30 分钟/工时	15 元/工时	15 分钟
17	健康干预	60 分钟/工时	30 元/工时	30 分钟
18	代购日常用品	30 分钟/工时	15 元/工时	15 分钟
19	代缴日常费用	30 分钟/工时	15 元/工时	15 分钟
20	代订代取业务	30 分钟/工时	15 元/工时	15 分钟
21	代为申请服务	30 分钟/工时	15 元/工时	15 分钟
22	陪伴支持	60 分钟/工时	30 元/工时	30 分钟
23	情绪疏导	60 分钟/工时	30 元/工时	30 分钟
24	心理慰藉	60 分钟/工时	30 元/工时	30 分钟

备注：当服务项目符合超工时规则时，即：60 分钟/工时的项目，超工时 30 分钟及以上时，计为 2 工时，按照 2 工时结算；30 分钟/工时的项目，超工时 15 分钟及以上时，计为 2 工时，按照 2 工时结算。